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告報業務

月二十至月七年七十

例 言

- (二) 本局每隔半年，輯行業務報告一次。此為第三次，斷自十七年七月一日，訖十二月三十日。但於重要事件，經歷不止一箇半年者，為使讀者易於明瞭起見，仍略具全案首尾，不盡以此時期為限。
- (三) 本報告就本局所掌事務，各編為一章，每章視材料之繁簡，分為若干節。編訂門牌，係代辦工作，故列最後一章。
- (四) 本報告編輯體裁，大致與以前二次相同，一以事實為主，而附加圖表等文件，藉佐說明。

大事記十七年七月至十二月

七月一日 接收財政局經管浦東輪渡營業部分事務。

十八日 黃局長隨同市長，祕書長，及各局長視察漕涇，法華，蒲淞三區。
派員查勘公共租界工部局在滬西一帶越界埋設水管情形。

二十日 黃局長隨同市長，祕書長，及各局長視察真如，彭浦，江灣三區。

二十二日 黃局長隨同市長，祕書長，及各局長視察引翔，殷行，吳淞三區。

二十五日 黃局長隨同市長，祕書長，及各局長視察高橋，高行二區。

二十八日 黃局長隨同市長，祕書長，及各局長視察陸行，洋涇二區。

二十九日 黃局長隨同市長，祕書長，及各局長視察塘橋，楊思一二區。

八月三日 會同工務局驗收總車務處驗車場跑道。

技正兼第二科科長錢福謙准辭本兼各職。

四日 邀法商電車電燈公司代理經理貝撒尼。交涉收回越界供給水電權。

七日 浦東輪渡管理處改稱浦江輪渡管理處。

十日 新聞橋義渡停辦。（因橋工修竣開放行人）

十三日 邀集閘北房客聯合會總會及海昌路時品里業主討論供給水電事。

十六日 邀集閘北昌善里房客及房東代表討論改良自流井及添設自來水龍頭事。

十七日 邀同市政府第二科財政局代表向商人黃子鶴詢取請求承辦董家渡及爛泥渡輪渡意見及辦法。

十八日 國民政府內政部各司處長來局參觀。

二十一日 開始研究黨義。(每日上午八時至八時半)

九月一日 編釘門牌辦事處成立。

第一次考試編釘門牌人員。

邀集內地自來水公司，華商電氣公司，閘北水電公司代表討論供給滬西水電辦法。

三日 黃局長偕同土地局朱局長，與法商電車電燈公司代理經理貝撒尼討論修訂第三號水管合同案。

四日 邀集上海特別市黨部民衆訓練委員會及財政局代表，討論滬南營業人力車請求增加車額問題。

五日 第二次考試編釘門牌人員。

六日 補考編釘門牌人員。

十日 啓用奉頒新印信，文曰：「上海特別市政府公用局之印」及局長官章，文曰：「上海特別市政府公用局局長。」

滬北廣告管理處成立。

十三日 邀集各商界聯合會代表討論招牌應納廣告稅事。

十六日 全局職員收取肇周路，西林路，林蔭路，安瀾路，大吉路，黃家闕路一帶戶口調查票。

十七日 一部分職員繼續收取未收戶口調查票。

十八日 簽訂滬南公共汽車公司合約。

二十五日 黃局長晉敍簡任職。

二十九日 黃局長偕同譚科長於夜半視察老西門華商電車開始接軌。

十月一日 開始檢驗滬北營業人力車。

六日 邀集華商電氣公司及法商電車電燈公司經理討論民國中華兩路華商電車接軌案。

二十日 開始檢驗滬南營業人力車。

二十四日 邀集引翔區市政委員及閘北水電公司代表討論擴充該區給電問題。

二十五日 招待本市黨務指導委員會各報館暨各通訊人員來局參觀。

二十六日 邀集社會，公安兩局暨上海兵工廠，江南造船所代表，討論廠所工人搭乘上南長途汽車

辦法。

浦東廣告管理處成立。

一十七日 邀集土地工務，公安，財政四局代表，討論各長途汽車公司修約訂約問題。

三十日 邀集市政府第二科，社會局，財政局，及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代表，向承辦董家渡爛泥渡輪渡商人黃子鶴與兩渡渡戶勸令合作事宜。

發封華商電氣公司通至法商水廠地下線。

三十一日 黃局長奉調杭州市市長與代理局長譚伯英辦理交接事宜。

十一月二日 譚代局長督飭華商電氣公司在民國中華兩路開始接軌工程。

十六日 黃局長回任，與譚代局長辦理交接事宜。

二十一日 邀集社會局，暨華商電氣公司，華商公共汽車公司，滬南公共汽車公司代表討論優待勞工搭乘電車及公共汽車辦法。

十二月二十一日 朱技正斌俟准辭本職，委王達生繼任。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業務報告目錄（十七年七月至十二月）

大事記

第一章 行政

頁數

第一節 組織概要	一
組織細則	一
辦事細則	四
各科各股主任名錄	一四
職員履歷及生活狀況統計	一五
第二節 辦公情形	一六
十七年度施政大綱	一六
公用局與市民關係圖	一六
歷年收發文統計比較表	一六頁後
收發文分類表	一九
各科主辦公文分析表	一九
召集會議辦法	二
職員須知	一四

局外宿舍規則

處分遺忘及抵押物件辦法

第三節 編審工作

商辦公用事業監理規則

三二一
三二二

頒布商辦公用事業監理規則說明

三五
三五

第四節 經濟狀況

三八
三八

歷年各項經費統計表

四四
四四

店鋪開具發票收據應行注意事項

四四頁後
四四

經營銀錢職員保證辦法

四八
四八

第二章 紿水

第一節 閘北水廠

四九

新水廠出水量表

五〇

十七年分在越界築路附近每月餉用租界自來水量比較圖

五〇頁後

十七年分每月出水量及餉用租界自來水量比較圖

五一頁前

第二節 滬南水廠

五二

普裝水表的理由

五二頁後

全國各地水價比較表

五三頁前

第三節 外商給水

五三

十七年分各自來水公司掘路工程按月統計圖 五六頁後

第四節 調查與取繩 五六

水廠化驗水中細菌結果統計 五七

飲水清潔標準 五七

各水廠調查表 五八頁後

十七年分水質化驗每月平均數比較圖 五九頁前

第三章 電氣

第一節 劇一電廠辦法及推廣給電 五九

第二節 調查並指導電廠工作 六〇

各電廠調查表 六一頁前

各電廠工程設備及營業狀況統計圖 六二

整理華商電氣公司高壓傳電方案 六六頁後

各電氣公司十七年分電力用戶統計圖 六七頁前

各電氣公司十七年分電燈用戶統計圖 六七頁後

各電廠十七年分發電量統計圖 六七

各電廠十七年分營業狀況統計圖 六七頁前

第三節 取繩及檢驗電氣用具設備 六七

電氣用具屋內裝線規則 六七

檢驗公共場所電氣設備統計表

七八

第四節 取締並調查越界給電

七八

滬西越界築路水電管線圖

八〇頁後

滬西越界築路水電設備統計表

八一頁前

第四章 陸上交通

第一節 整刷車務

八三

總車務處圖

八四頁後

秤磅汽車圖

八五頁前

檢驗營業人力車規則

八五

檢驗車輛統計表

八七

十八年分行車執照式樣圖

八八頁後

車輛分區編號表

八九

第二節 推廣電車及公共汽車交通

九〇

華商電車民國中華兩路接軌通車日表

九二頁後

接軌前後搭客人數比較圖

九三頁前

批准滬南公共汽車公司承辦滬南區公共汽車合約

九三

第三節 管理汽車司機人與汽車行

九五

汽車司機人管理規則	九五
汽車夫執照章程
汽車主司機執照章程	九七
學習汽車司機執照章程
管理汽車行規則	九八
第四節 整頓交通管理
陸上交通管理規則
稽查車輛統計表	一〇一
第五章 水上交通	
第一節 市辦濟渡	一〇
浦江輪渡管理處辦事細則	一一
浦江輪渡管理處拖船包用辦法	一一
輪渡營業比較表	一八
發售軍警優待券辦法	一〇
陳復會查公安輪拖船傾覆一案情形文	一一
舢舨廠橋及新聞橋義渡比較表	一九
第二節 推廣浦江輪渡	二四
推廣浦江輪渡先從董家渡着手意見書	二五

第三節 整頓商辦濟渡及船舶

商辦濟渡規則

招商承辦吳淞江濟渡投標辦法

一一九

第六章 路燈

第一節 整理工作

整理路燈統計表

一一一

第二節 管理工作

路燈工匠獎懲規則

一三四

路燈排列式樣圖

一四一

路燈上各種標記圖

一四二頁後

維持費統計平均表

一四三頁前

歷年路燈統計表

一四四頁後

第七章 廣告

第一節 廣告管理處與收回商辦廣告稅

一四四

廣告管理處章程

一四五

三種招牌收捐理由

一四七

第二節 建設公共廣告場與清壁運動

一四九

公共廣告場統計表

一四九

承包公共廣告場合同

一五〇

承造公共廣告場合同

一五一

第八章 其他公用事業

上海自來火公司在市內設管統計表

一五三

取締權度規則草案

一五五

第九章 門牌

編釘門牌辦事處細則

一五七

換釘滬北越界築路門牌統計表

一六三

職員表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業務報告

(十七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章 行政

第一節 組織概要

本局於十六年七月，隨上海特別市市政府而成立，係根據於上海特別市暫行條例第十一條。其掌理事項亦規定於同條例第二十三條。十七年七月，國民政府頒布特別市組織法，前項條例廢止，市政府依法改組。公用局則並非在應設各局之列；惟於第十條稱：「特別市政府因特殊情形，得設公用局，專理第五條第一項第十款事宜。」（即市交通，電氣，電話，自來水，煤氣，及其他公用事業之經營取締事項。）而按彼時本市區內已有商辦水廠兩家，電廠六家，電車公司一家，公共汽車公司一家，長途汽車公司五家，官辦商辦電話機關二處，市辦輪渡一處，其他各種車輛船舶，無慮十餘萬。蓋所謂公用事業者，非常發達而複雜，確有非設一局專管不可之勢。當由市政府呈請國民政府准其繼續存在，並仍以黃伯樵為局長奉令報可。然職掌組織，均無變更；第將本局章程，依法改為組織細則，並就文字略加修正焉。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組織細則十七年八月十日第八十二次市政會議議決

- 第一條 本局遵照國民政府公布特別市組織法第十條之規定組織之，隸屬於上海特別市政府，掌理全市公用事宜。
- 第二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秉承市長，綜理全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三條 本局設秘書一人，秉承局長辦理機要函電，參閱文件，及其他特派事項。

第四條 本局設立四科，分掌各項事務。

(甲) 第一科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撰擬文牘，編纂統計報告，及收發管卷事項；
- (二) 關於典守印信，及職員銓敘攷勤事項；
- (三) 關於會計及庶務事項；
- (四) 關於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乙) 第二科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舉辦公用事業之調查及設計事項；
- (二) 關於收回商辦公用事業之計畫及接洽事項；
- (三) 關於公用事業各種計劃之審核事項；
- (四) 關於公用事業工程之勘驗事項；
- (五) 關於公用事業技術人員之檢定登記事項；
- (六) 關於公用事業機械器具及材料之審檢事項。

(丙) 第三科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市辦水電煤氣事業之經營及管理事項；
- (二) 關於商辦水電煤氣事業之監督及取締事項；
- (三) 關於水電煤氣材料營業場所之登記取締事項；
- (四) 關於路燈之裝設及管理事項；

(五)關於度量衡之檢查及取締事項；

(六)關於公共廣告場所之管理及一切廣告揭貼之取締事項；

(七)關於除交通外其他公用事業之監督管理及取締事項。

(丁)第四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市辦電車，公共汽車，長途汽車，以及航渡，輪渡事業之經營及管理事項；

(二)關於商辦電車，公共汽車，長途汽車，以及航渡，輪渡事業之監督及取締事項；

(三)關於各項車輛及船舶等一切交通工具之登記，檢驗及取締事項；

(四)關於各項車輛及船舶等一切交通工具之營業場所之監督及取締事項；

(五)關於車輛駕駛人之考驗及給照事項；

(六)關於電話事業之經營及監督事項；

(七)關於其他交通事項。

第五條 各科設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辦理各該科事務。

設技正技士各若干人，辦理技術事務。

前項科長得由秘書或技正兼任之。

第六條 本局視事務之繁簡得酌用技佐，辦事員，及雇員。

第七條 本局各職員除秘書，科長，技正，科員，技士由局長呈請市長核准分別薦任委任外，其餘人員均由局長委任或雇用之。

第八條 本局為執行業務，有設置附屬機關之必要時，由局長呈請特別市政府核准，其組織另定之。

第九條 本局為討論局務之進行及業務之設施，得召集局務會議，由局長，秘書，科長組織之；又為討論工程計劃及審查技術事項，得召集技術會議，由局長技正組織之。

上項會議，遇必要時，並得由局長指定有關係人員列席，其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變更時，得依特別市組織法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特別市政府呈奉國民政府核准之日起施行。

十七年十月，浙江省政府向市政府請調本局黃局長爲杭州市市長。市政府當允其請，並委任本局第四科科長譚伯英暫行代理局長。黃局長遂於是月三十一日交卸，譚代局長於十一月一日正式視事。嗣以浙江省政府改組，黃局長呈請收回成命，經浙江省政府委員會議決照准，一面函知本市政府查照。市政府卽令黃局長復職。於是十一月十六日起，黃局長復到局視事。然局長雖有一度調動，而本局內外各部職員均未嘗稍有變更也。

本局各科分股，雖於十七年春實際已經變更；而以試辦性質，故辦事細則，並未修正。至八月中，本局章程既改訂爲組織細則，而此項分股試辦半年，亦頗滿意；因將原訂辦事細則，復加修正，於八月二十一日局務會議議決，並呈奉市政府於九月四日准予備案。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辦事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局秘書技正，及各科事務以本局組織細則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爲範圍，爲便利執行起見，依同細則第十條之規定，訂立本細則。

第二章 秘書